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00號7樓
承辦人：陳律臻
電話：02-28801101#214
傳真：02-28810618
電子信箱：lyulyu423@safe.org.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114靖娟北總字第114000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054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貴署補助本會辦理之「114學年上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計畫」1份，請貴署同意核予研習時數並函請各地方政府鼓勵教師報名參加，詳如說明，敬請查照惠復。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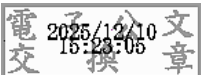
- 一、本會承接貴署委託執行「114-115年安全教育推展計畫」，將於民國115年1月辦理2場次高中交通安全教育線上研習，每場次研習時數2小時。
- 二、旨揭研習時數將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爰請貴署同意核予全程參與者「安全教育」屬性標籤之研習時數2小時，以利後續時數登錄認可。
- 三、請貴署協助函文請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核予宜蘭縣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請校方同意羅瑞芬主任擔任1/14場次研習講師，並予以公假出席。
- 四、若有未盡事宜，請洽詢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教育宣導組，電話(02)2880-1101分機214、212。

總收文 114.12.11



1140133932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董事長 林志嘉

裝

訂

線

